

31岁医生工作时猝死,当地卫计委号召医务人员向其学习引发强烈抵触

医生:向过劳猝死者学习? 我想好好活着

安徽省六安市裕安区丁集镇中心卫生院外科医生方培虎于去年12月16日凌晨猝死在值班室内,年仅31岁。然而,1月25日,裕安区卫计委一则《关于在全区医疗卫生系统开展向方培虎同志学习活动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引发轩然大波,医生们纷纷表示,“不学,要好好活着”。

骨干医生因公殉职,当地卫计委发文开展学习活动

2017年12月15日,方培虎值主班。17时左右,在医院待产的一位孕妇由于胎位不正、脐带绕颈,需要立即剖宫产,方培虎和同事为该孕妇做了剖宫产手术,下手术台已经到了19时多。方培虎在医院食堂匆匆吃了工作餐后,应长青村一村医要求,又骑上摩托车赶到一位癌症术后患者家中,为患者拔除了手术导管。基层卫生院临床工作繁忙,方培虎处理好当班事务回外科值班室时已到次日零时42分,他倒在值班床上就再也没有醒来。

《决定》称,方培虎是一名好医生,是全区医务工作者的优秀代表。为了宣传和弘扬方培虎同志优秀的品德作风和始终如一的爱岗敬业精神,推进卫生计生系统行业作风建设,加快实现健康裕安的奋斗目标,区卫计委党组决定在全区医疗卫生系统开展向方培虎同志学习活动。请各单位精心组织,采取学习先进材料、开展座谈讨论、撰写学习心得、践行模范行为等多种方式,扎实开展活动,并及时报告活动情况。

舆论一边倒反对:需要的是活着的医生,不是殉职的英雄

2月3日,自媒体“医学界”发表题为《对不起,我不要向“猝死医生”学习》的文章,立场旗帜鲜明——请别成为下一个倒下的医生!“请当地卫计委搞清楚,应该健全制度,保障当地医生的合理休息时间,避免悲剧的再次发生”。

持有这种反对意见的还包括医疗界大V“烧伤超人阿宝”。同一天,他发表评论文章《中国需要的是活着的医生,不是殉职的英雄!!!》。文章称,我们沉痛悼念方培虎医生。但是,我们不能仅仅停留在悼念!救死扶伤需要的是活着的医生,为13亿老百姓提供医疗保障靠的不是死掉的英雄!比悼念死者更重要的,是反思,是追问,是亡羊补牢,是努力让这样的悲剧不再重演,是让医生们能够好好活下去为老百姓治病!作

者提醒,如果我们只知道悼念和学习,而不知道反思和追责,那么,这样的悲剧会一次又一次地发生。

医疗界自媒体“三家传真”强调了医生群体的感受和意见。在这篇《31岁医生值班猝死!卫计委号召学习!医护人员回应不想学!》的文章中,作者如此总结——对这样一份愚蠢的学习号召还能说什么呢?我想所有的医护人员都会回应:不想学!

自媒体“医院院长”发表的文章《31岁医生连续工作后猝死是一封举报信,当地卫生部门却要吃人血馒头当典型》,毫不掩饰地提出应该问责主管部门。文章提出,31岁医生,是在连续工作的情况下倒在工作岗位,他很敬业,但是他的死,是对主管部门的举报信,是给社会敲响的警钟!

相关评论 让健康的医者传递健康

树典型、学典型,这在各行各业都需提倡,为何这次学习,引发了大家如此强烈的抵触?或许,日前发布的一则行业报告能说明一些问题。

1月9日,中国医师协会发布的《中国医师执业状况白皮书》显示,我国三级医院医师平均每周工作51.05小时,二级医院为51.13小时,大大超过每周40小时的标准工作时间。同时,仅有不到四分之一的医师能够休完法定年假,甚至还有4.4%“不知道自己有多少年假”。

据2017年不完全统计,见诸媒体的医生猝死案例就有31起。在“向方培虎同志学习”通知下发的前一天,青海大学附属医院急诊科医生郭庆源夜班接诊38名患者,连续工作18小时,突发病症经4小时抢救无效死亡。

抛开学习培养周期长、报酬低等老生常谈的问题,长期处于高强度、高压工作状态恐怕是压垮医护人员的最后一根稻草。今年年初,国家卫计委主任李斌提出,“要关心医务人员的身心健康,执行好医务人员休息制度的制度”。诚然,改变就医大环境不可能一蹴而就,那么,是否可以从细节处入手,加强对医护人员的关怀呢?

他山之石,可以攻玉。2003年,俄政府颁布法令,医护人员若加班,头2小时可得到高于原工资1.5倍的薪水,此后可得到高于2倍的薪水,且不得通过补假对加班进行补偿。对于节假日加班费,一律按照2倍标准。

如今,国内已有部分省市医院先行试水。浙江省台州医院以科室为单位进行年休假完成率考核,超过年度目标85%的科室给予每人1000元奖励,并列入部门年度考核观察指标。院长陈海啸说,这不仅是对职工的人文关爱,更是对患者的高度负责。今年初,安徽省卫计委也印发《关于加强全省公立医院人文关怀制度建设的指导意见》,列出“关怀医务人员”一项,这也是全国首个“公立医院人文关怀”制度。

医生这份职业特殊而伟大,但“燃尽蜡烛”过度劳累并不值得在医学界提倡。若是想要从方培虎的悲剧里悟出些什么,应该是全行业乃至全社会正视医护人员的执业及生活状况,让健康的医者传递健康。

(综合《解放日报》等)

武汉理工大学25岁研究生自缢

生前“流浪”一年,靠小额网贷度日

对家人谎称在武汉工作,实则靠着小额网贷“借新还旧”,辗转在小旅社、网吧“流浪”生活。1月29日凌晨,来自湖北天门的农家子弟、25岁的研究生罗正宇,在武汉市江岸区上海路一家小旅社自缢。

事后,家人从其遗物手机信息中,发现了其支付宝仅余0.71元,13个手机网贷APP,共欠下5万多元债务。

他走了,“都是我的错,对不起”

“在武汉玩儿了一年,什么事都没做。没什么遗产留下,借了一屁股债,不会还了。我太幼稚了,大人和我说的都是对的,可惜我明白太晚。都是我自己的错,对不起……”1月31日,50岁的罗立军几次捧起儿子罗正宇的手机,看着电子“便笺”上的留言老泪纵横。

罗立军告诉记者,2010年,儿子以优异的成绩考入武汉理工大学交通学院交通运输工程专业,经过6年本硕连读,2016年7月毕业,后应聘进入武汉一家央企工作。对农家子弟来说,本来应该是苦尽甘来。

“这家央企主要从事城市轨道交通建设,签约后,儿子随后被外派到杭州一项目工地上锻炼,每月工资能拿6000

元。”罗立军说,不过才干了半年,儿子就不顾家人劝阻,坚持要辞职。

2016年底,儿子回老家过完春节,正月十五刚过就到武汉发展。罗立军透露,父子两人分手时,儿子透露身上还有1万多元积蓄。

罗立军说,2017年8月,儿子还跟他透露,找了一家汉口的网络科技公司上班。直到出事3天前,罗正宇还在跟爷爷报平安,说工作和身体“挺好”。

“没想到这些都是他骗我们的,”罗立军说,儿子出事后,他曾专程到这家公司探访,对方称儿子从未在此上班。

生前一年在武汉“流浪” 靠网贷生活

1月31日,记者从江岸区警方获悉,对于罗正宇死亡定性为“自杀”。

罗正宇的家人告诉记者,种种证据显示,罗正宇在武汉这一年,一直没工作,也没有收入,而是靠网络借贷“流浪”生活。

罗正宇的全部遗物,除一个读大学时的破旧拖箱外,就是一个蓝色双肩包。几件旧衣服、一个钱包和一部价值千元的智能手机。钱包中仅有一张身份证,无一分现金。家人打开其手机,发现其支付宝余额仅0.71元。

在手机中,共发现13个网贷APP,总共欠下5.2万元分期贷款。

死者支付宝和微信记录显示,每次贷到钱后,除大部分用于偿还旧账外,剩余被用于充值到支付宝,进行日常消费。

支付宝消费记录显示,罗正宇最近一年活动轨迹均在武汉,基本在江汉路和胜利街一带的几家网吧和便利店,以及租住地附近的几家炸酱面馆、拉面馆、牛肉面馆和汤包店。

家人:怀疑高利贷是催命稻草

除以上有据可查的13个网贷APP分期贷款外,还有几笔共约1万元的微信私人高利贷,其三叔罗季军怀疑,罗正宇是不堪债务压力,走上了绝路。

记者注意到,这些通过微信私人转账方式进行的借贷,利息和各种手续费十分高昂,一名放贷者1月22日通过微信借给死者3000元,在扣除700元续期费后,实际到账仅2300元,仅仅一周后,连本带利就滚到了3900元。由于未能还款,第三方催债公司已介入收债。

目前,包括罗正宇的父亲、二叔和三叔在内多位家人,已接到了催债公司的各种骚扰电话和短信,有些威胁说“当心点儿”。

律师:家属不必代偿债务

湖北朋来律师事务所主任刘源波认为,《关于规范整顿“现金贷”业务的通知》明确规定,各类机构以利率和各种费用形式对借款人收取的综合资金成本应符合最高人民法院民间借贷利率的规定,禁止发放或撮合违反法律有关利率规定的贷款,因此如果合同约定贷款未及时偿还时违约金畸高,即造成综合资金成本超过年利率24%、特别是超过年利率36%的部分都是不受法律保护的。

对死者没有清偿的借款等款项,只要死者负债大于资产,根据继承法的相关规定,死者父母可选择放弃继承,这样就不用清偿死者的债务了。

另外,刘源波告诉记者,因为死者是自杀,故放贷公司需承担刑事责任的可能性微乎其微。不过,如果放贷公司在催债时存在过激言语或不当行为等过错时,就需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对此,死者父母可在有证据的情况下,依法向法院起诉。

(据《长江日报》)